

枣环许可字〔2026〕1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院内，属于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主要建设5万吨/年一氯乙酰氯生产装置和2万吨/年三氯乙酰氯生产装置，副产盐酸，配套建设储罐及其卸车设施，依托原有的纯水车间、配电室、机柜间、控制室、空压制氮机房。一氯乙酰氯生产线主要建设氯化釜、蒸馏塔、蒸馏釜、精馏塔、水解塔等装置；2万t/a的三氯乙酰氯生产线主要建设氯化塔、氧化釜、三氯塔等装置，露天、钢结构框架。新建产品储罐罐区，含4个200m³的一氯乙酰氯储罐（立式固定顶罐），2个200m³的三氯乙酰氯储罐（立式固定顶罐）；依托2个现有原料储罐罐区，其中4个150m³的乙酰氯储罐（立式固定顶罐），2个150m³的醋酸储罐（立式固定顶罐），4个1000m³的盐酸储罐（立式固定顶罐），氢力现有2个40m³的硫酸储罐（立式固定顶罐）。乙酰氯和液氯等均通过管道输送。原料仓库依托现有。辅助、储运、

公用、环保工程大部分依托现有，其中，辅助工程中的液氯汽化装置为新建，废气处理设施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90 万元，占比为 3.8%。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现有生产设施拆除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治理设施，拆除活动中应采取的降噪措施，拆除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及时清理施工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做好防雨防尘，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至少 3 个月。要在施工现场安装一套 β 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氯乙酰氯和三氯乙酰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三级水解+三级盐酸吸收+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中 HCl 浓度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废

气中 VOCs 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减少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产生的 VOCs、吡啶、硫酸、氯气、醋酸等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生产装置区采用 DCS 控制系统，物料输送均通过密闭管道进行，反应釜多为低压状态，且实行 LDAR 技术与制度。储罐区采用固定顶储罐，其中 VOCs 引入生产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醋酸储罐废气采用氮封+水吸收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5%。装卸区采用全密闭管道输送、液下装载、气液平衡管。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污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废气处理装置废水依托泰和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其余废水用于厂区离子膜烧碱装置化盐，不外排。废水量约 1.2 万 m³/a，其中占比较大的为纯水制备高盐水约 0.79 万 m³/a，全盐量产生浓度约 2500mg/L。废水采用“集水池+调节池+深度水解+缺氧+好氧生化处理（+Fenton 装置）+沉淀池+浓水 RO”+“纤维束过滤器+NF 纳滤系统+斜板沉降+海水淡化系统 RO+三效蒸发”处理工艺，同时在浓水 RO 向三效蒸发建有一条备用管路，制水车间向纳滤系统建一条备用管路，纳滤向斜板沉降回流建有一条备用管路，当备用管路开启时可以实现两套系统并联运行，

整体处理能力 400m³/d。可稳定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及参照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要求，全部回用。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装置区、罐区、事故水池、地下管道等区域、设施落实重点防渗措施，并定期巡查、维护保养，减少“跑、冒、滴、漏”，避免事故废水外溢，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主要噪声源各类泵、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高沸物、废硫酸及杂质、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污染源管理。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落实监测计划要求。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对罐区、装置区、管线等采取密封防泄漏措施。设

置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落实事故后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建立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依托厂区现有 3880m³的事故水池，设置导排系统，防止事故水外漏。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将企业应急预案纳入园区应急预案体系。落实《枣庄新型化工产业园市中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暨“一园一策一图”建设方案》将环境风险源企业、预案等信息纳入化工园区智慧环保平台统一管理。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项目运营后，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432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2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